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4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林志鍵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6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Q8898@ntpc.gov.tw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095188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及邀標書各1份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109年新北市轄內中央管河川之跨河構造物拆除、改（增）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分2項）」案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5/05 08:36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5/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建工程處林先生86871266分機5416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鄭先生/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58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N321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603-2	
	標案名稱	109年新北市轄內中央管河川之跨河構造物拆除、改(增)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分2項)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073,738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否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421,62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5/06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89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89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4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024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較高原因：含有相關參考資料及成果報告</p>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保管金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890元	系統使用費	89元	文件代收費	45元	總計	1,024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890元								
系統使用費	89元								
文件代收費	45元								
總計	1,024元								

5658)繳交新台幣1950元整
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5658)繳交新台幣1950元整 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6/03 10:20
	開標時間	109/06/03 10:4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p>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其餘自機關通知後啟動相關作業，而相關期程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p> <p>[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林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16</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補充說明] 本案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8672」（工程服務）適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且非條約協定國家皆開放投標，考量新加坡廠商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易計算，爰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提供電子領標及現場領標。</p> <p>[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p> <p>[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p>是</p> <p>機關名稱(英) Procurement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p> <p>機關地址(英) 4F., No.161, Sec. 1, Zhongshan Rd., Banc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p> <p>標案名稱(英) Consulting Engineer Services of Demoli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Bridges in New Taipei City</p>

		<p>聯絡人(英) Mr. Cheng/Chich-Chien Lin (02)86871266-5416</p> <p>聯絡電話(英) +886-2-29603456 Ext 7658</p> <p>傳真號碼(英) +886-2-29530960</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1.Selling via internet: To download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please visit (http://web.pcc.gov.tw) before stated deadline. Electronic payment: NT\$890 2.Selling via on-site:Please pick up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at Procurement Officer, 4F., No.161, Sec. 1, Zhongshan Rd., Banc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 On-site selling price:NT\$1950</p> <p>領標地點(英) Bid Purchase Room of Procurement Officer, 4F., No.161, Sec. 1, Zhongshan Rd., Banc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p> <p>附加說明(英)</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hr/> <p>申訴受理單位</p> <hr/> <p>疑義、異議、 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修改時間	109/05/05 08:36
	品項編號	1
招	品項名稱	「瑞芳基隆聯絡道暨深澳坑溪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瑞芳聯絡道

標品項		案)、「汐止區舊長安橋拆除及人行橋興建工程」(舊長安橋案)、「平溪區平菁橋拆除改建工程」(平菁橋案)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10,347,882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鶯歌區重慶橋及光明橋改建工程」(雙橋案)、「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台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三重機車道案)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11,073,738元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蔡柏坤
	2	否	林志鍵
	3	是	林俊宏
	4	是	洪意晴
	5	是	王好玲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新北市政府採購技術服務邀標書

一、採購案名：「109 年新北市轄內中央管河川之跨河構造物拆除、改（增）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分 2 項）」

二、計畫概述：

- (一) 瑞芳基隆聯絡道暨深澳坑溪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箱涵位於本市瑞芳區及基隆市交界處，橋梁長度、梁底及出水高皆不足；其三孔結構亦因成垃圾阻塞而造成上游回淹。
- (二) 汐止區舊長安橋拆除及人行橋興建工程：舊橋保護標準為 10 年防洪頻率，梁底高不符 200 年防洪頻率，依中央潛勢模擬評估結果，如逢 200 年洪水位，舊橋附近將有外水溢淹面積約 50 公頃風險。
- (三) 平溪區平菁橋拆除改建工程：平溪區市道 106 線靜安路二段跨越基隆河往菁桐老街交界，橋面狹窄且橋齡老舊，無法有效因應假日人行通路與車潮。
- (四) 鶯歌區重慶橋及光明橋改建工程：兩座橋梁皆為鶯歌老街周邊重要聯通橋梁，為改善橋梁現況出水及梁底高不足之情形。
- (五) 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台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為舒緩三重區自強路往台北市方向機車量，增設完成後可提昇自強路與仁義街口的路口服務水準，增加該路段之行車安全。

三、工作內容：詳如本採購案委託契約書第三條（附件）之「乙

方同意提供之服務」。

四、 投標資格：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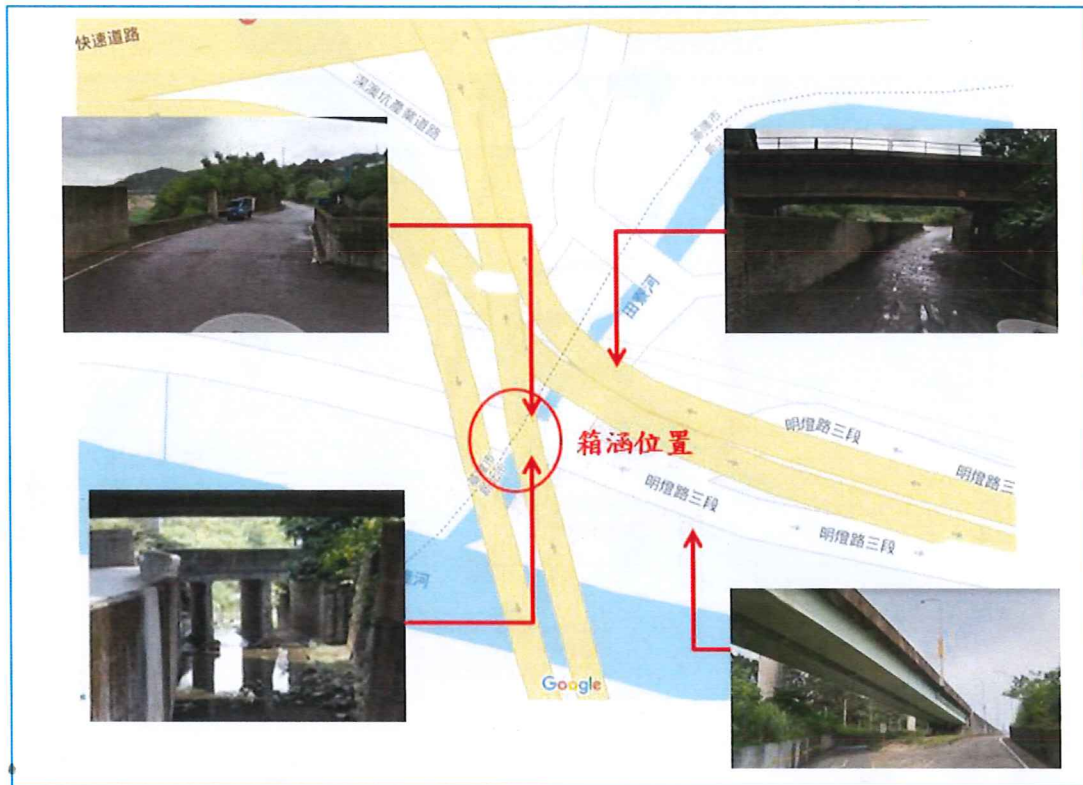
五、 期程要求：詳如本採購案委託契約書第八條（附件）辦理期限及進度。

六、 服務費用：詳如本採購案委託契約書第六條（附件）服務費用之額度。

七、 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規定詳如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十二點規定。

八、 各分案說明：

(一) 瑞芳基隆聯絡道暨深澳坑溪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 (1) 工程位置：位於瑞芳區明燈三路，箱涵以西即基隆市瑞芳街。
- (2) 改建緣由：深澳坑溪基隆河匯流處排水箱涵位於本市瑞芳區及基隆市之交界處，因本案出口箱涵為基隆河防洪缺口，依河川治理計畫 10 年重現期標準，長度不足 4.27m、梁底高不足 0.49m、出水高不足 2.47m，影響通洪，且深澳坑溪之排洪能力受基隆河 200 年洪水位(外水位)影響。箱涵現為三孔結構，易卡住漂流木或垃圾，上游近年皆有回淹災害發生高(EL. 44.01m)，並降低箱涵底高程至 EL. 38.58m。
- (3) 初步規劃方向：預定改建為單孔箱涵，長度改建為 14.34m，梁底抬高約 0.88m，引道長共約 52m，改建寬度依現況為 6m。

(二) 汐止區舊長安橋拆除及人行橋興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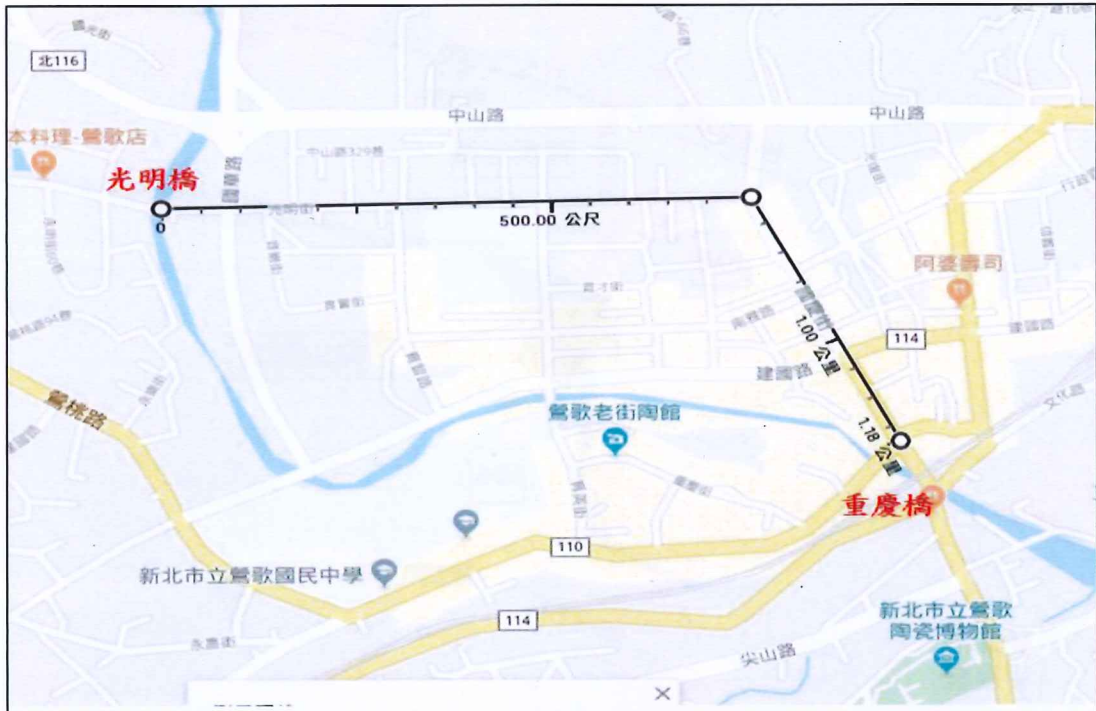
- (1) 工程位置：汐止區鄉長路一段。
- (2) 改建緣由：舊橋保護標準為 10 年防洪頻率，梁底高不符 200 年防洪頻率。
- (3) 初步規劃方向：
 1. 舊橋拆除並就近改建低量體成本之人行橋，橋梁軸向擬採弧形構造辦理者得採「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辦理，兩岸橋臺處之梁底高程採計畫洪水位加適當出水高、橋梁中點梁底高於計畫堤頂高方式辦理，不落敦低量體的弧形桁架橋，符合中央基隆河不落敦原則，並滿足公路橋梁設計規範撓度不超出跨徑 1/1000 之人行橋。
 2. 淨寬 3 公尺，可提供人行、自行車通行之共用車道。橋長：經調整橋梁線形，由舊橋長 108 公尺降低至約 100 公尺，減少橋長及量體，以降低施作長跨距橋梁。

(三) 平溪區平菁橋拆除改建工程



- (1) 工程位置：平溪區市道 106 線靜安路二段跨越基隆河往菁桐老街交界。
- (2) 改建緣由：計畫範圍涵蓋新舊兩座橋梁(新橋已加設人行道)，新橋(西側)與舊橋(東側)皆僅能單向通行，呈 Y 字型，舊橋長約 55.9 公尺、橋寬約 4.3 公尺，橋面狹窄且橋齡老舊，無法有效因應假日人行通路與車潮。
- (3) 初步規劃方向：舊橋處原址拆除改建，改建為跨徑 65 公尺、寬 6 米(含人行道)單跨橋梁，並傾向與原新橋縫合一併調整道路線型，避免橋墩阻水及橋基沖刷。

(四) 鶯歌區重慶橋及光明橋改建工程：





(1) 工程位置：

1. 重慶橋：鶯歌區重慶街與國慶街交岔路口。
2. 光明橋：鶯歌區永明街近國華路。

(2) 改建緣由：

1. 重慶橋：橋長不足 0.8m、梁底高不足 0.13m、出水高不足 0.72m，影響通洪。
2. 光明橋：橋長不足 0.94m、梁底高不足 0.5m、出水高不足 1.00m，影響通洪。

(3) 初步規劃方向：

1. 重慶橋：單跨 PC 橋改建；預定改建長度約 22m、寬度約 11.5m，銜接引道長共約 20m，雙向車道設計，含混合車道、人行道、分隔島及路肩等。位於市區交通要道，宜採半半施工，維持單側通行。
2. 光明橋：單跨 PC 橋改建；預定改建長度約 21m、寬度約 11.5m，銜接引道長共約 20m，雙向車道設計，含混合車道、人行道、分隔島及路肩等。位於市區交通要道，宜採半半施工，維持單側通行。

(五) 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台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



- (1) 工程位置：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台北市方向(仁義街 143 巷至自強路五段)。
- (2) 改建緣由：紓解尖峰時刻三重區自強路壅塞之現況外，亦可大幅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
- (3) 初步規劃方向：
 1. 環河北路二段：仁義街 143 巷至銜接重陽橋(約 200 公尺)，需另規劃仁義街 143 巷銜接環河北路二段之路口開闢。
 2. 重陽橋：橋面上既有之人行道及機車道之銜接。

九、 資訊公開：有關「平溪區平菁橋改建初步評估報告(修正二版)」及「三重區重陽橋機車引道增設工程」地質鑽探及試驗成果報告與測量成果報告書，將於本案採購公告期間供各廠商參閱，上述資料皆僅供各廠商參考，各廠商於投標時可提出其他最佳化方案。